

证券代码：871369 证券简称：长乐情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胡健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
谈克利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
执行法院：汨罗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湘 0681 民初 185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1 日

案号：(2022) 湘 0681 执 34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汨罗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汨罗市人民法院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7 月 7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案号：（2022）湘 0681 执 340 号

确认被告谈克利、胡健所欠原告何拥军欠款由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100 万元，利息 21 万元，合计 121 万元（双方协商同意 2019 湘 0681 民初 2279 号中的 72 万元已经扣除后，计算本金为 100 万元，利息为 21 万元）。限两被告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 50 万元，余款 71 万元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，原告放弃其余诉讼请求；如被告谈克利、胡健未按上述约定还款，则原告可请求还款金额本金 100 万元，前段利息 31 万元，合计 131 万元（双方协商同意 2019 湘 0681 民初 2279 号中的 72 万元已经扣除后，本金 100 万元，前段利息 31 万元，合计 131 万元），并可请求后段利息以 100 万元本金的余欠本金为基数，年利率 15.4%，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计算至偿还之日止；原、被告双方再无其他争议。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16500 元，减半收取 8250 元，由被告谈克利承担 4125 元，由被告胡健承担 4125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财务总监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胡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谈克利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争取尽快支付案件

款项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